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至十五日期間連續 2 個星期日舉行，目的是為新界 709 條鄉村及 2 個墟鎮選出共 1 540 名鄉郊代表。該次選舉（包括須競逐及無須競逐的選舉）共選出 1 425 名鄉郊代表。餘下的 115 個鄉郊代表席位（包括 100 條現有鄉村的 100 個居民代表和 14 條原居鄉村的 15 個原居民代表），由於在選舉期間並未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包括因無足夠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作出提名）而未能選出有關的代表。有關選舉主任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

1.2 此外，在新一屆鄉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上任前，有一名在現有鄉村當選為居民代表的候選人及一名在原居鄉村當選為原居民代表的候選人去世。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以及三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等鄉郊代表席位出缺。

空缺

1.3 正如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有部份鄉村的選舉因未能完成而出現了 115 個鄉

郊代表席位空缺；另有 2 名鄉郊代表在上任前去世。隨後，由於辭職、去世及喪失資格等原因，鄉郊代表席位的空缺增至共 140 個，分別涉及 113 條現有鄉村的 113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25 條原居鄉村的 26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個墟鎮的 1 個街坊代表席位空缺。這 140 個空缺分為下列 5 類：

- (a) **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 — 共 33 個空缺，包括 22 條現有鄉村的 22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條原居鄉村的 11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在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中，上述的代表席位因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而未能於該次選舉中填補；
- (b) **辭職** — 共 11 個空缺，包括 7 條現有鄉村的 7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4 條原居鄉村的 4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後辭職，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 (c) **去世** — 共 12 個空缺，包括 4 條現有鄉村的 4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7 條原居鄉村的 7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個墟鎮的 1 個街坊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在上任前後去世，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d) **喪失資格** — 共 2 個空缺，包括 2 條現有鄉村的 2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有關居民代表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 條訂明的情況而喪失資格，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以及

(e) **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未達相關法例訂明的最低提名人人數的要求** — 共 82 個空缺，包括 78 條現有鄉村的 78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條原居鄉村的 4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條的規定，尋求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必須得到 5 名同屬相關鄉村的其他已登記選民的提名。然而，由於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不足 6 人，因此上述席位未能填補。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為鄉郊地區安排鄉郊補選，以填補上述第 1.3(a)至(d)段的 58 個空缺（包括 35 個居民代表、22 個原居民代表及 1 個街坊代表的席位空缺）。至於上述第 1.3(e)段未有足夠已登記選民人數的鄉村，如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的正式選舉登記冊公布後，有關鄉村有足夠數目的已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有關空缺將會透過進行鄉郊補選填補。

1.5 按照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報告書中的最新安排，鄉郊補選原定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舉行。有鑑於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舉行，為避免公眾混淆，以及考慮到兩宗與鄉郊代表選舉法例有關的訴訟¹可能會影響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舉行的鄉郊補選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在得到選管會的批准後取消了上述兩次鄉郊補選的工作安排，並將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後的首次鄉郊補選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

1.6 是次鄉郊補選涉及七個地區，包括離島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及屯門區。席位空缺的詳情以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載於**附錄一**。

¹ 該兩宗訴訟個案均與個別人士應否納入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冊有關。

第二節 —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為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日，並指明是次鄉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鄉郊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 35 條現有鄉村的 35 個居民代表空缺、22 條原居鄉村的 22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以及 1 個墟鎮的 1 個街坊代表空缺。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原居民代表數目和街坊代表數目分項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

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 7 個相關民政事務處的 7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 1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憲報刊登。除了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外，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和舉辦簡介會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是次鄉郊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此外，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在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舉行。簡介會由選管會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須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簡介會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講解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鄉郊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投票日期、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投票安排和專用投票站的設立，均刊登在憲報上。這些措施有助提高鄉郊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鄉郊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有關鄉村懸掛橫額，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鄉郊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鄉郊補選。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是次鄉郊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38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 38 份提名表格（22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15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1 份為街坊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貝澳老圍和沙螺灣、北區南涌、新村、石涌凹、金錢和瓦窰下、西貢區北港坳、大埔區蓮澳鄭屋、馬窩村、新村（林村）和田寮下及荃灣區西樓角和上葵涌各自的居民代表選舉，離島區貝澳老圍、西貢區孟公屋、檳榔灣和茅坪新村、大埔區企嶺下新圍、荔枝莊、北潭凹、東心淇、屋頭、張屋地和塘上村及荃灣區三棟屋和深井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離島區長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中，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的提名後，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

提名的候選人，因此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鄉郊補選共有 28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憲報刊登。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南圍（西貢區的現有鄉村）、鳳園和九龍坑（大埔區的現有鄉村）、井頭村（上）（屯門區的現有鄉村）以及高塘（大埔區的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為該等鄉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安排須競逐的選舉。相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分別在西貢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事務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並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和相關資料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憲報內。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餘下 17 條現有鄉村的 17 個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8 條原居鄉村的 8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該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而該些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憲報刊登。

候選人簡介會

4.6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闡釋選舉法例的重要條文及有關的選舉安排。當日出席的人士還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九日分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則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為西貢區南圍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鳳園村公所和九龍坑公立育賢學校分別為大埔區鳳園和九龍坑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為屯門區井頭村（上）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以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大灘營為大埔區高塘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於是次鄉郊補選在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由於懲教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表示在投票日當天並沒有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羈押於其轄下

的懲教院所，因此，是次鄉郊補選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最終並沒有在投票日當天運作。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而屬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充分掌握候選人的資料，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該等鄉村的每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發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無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場地作為後備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憲報公布多個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

5.9 至於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

5.10 關於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已載於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的工作手冊，供其參考。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站及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並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庫務大樓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以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下列為是次鄉郊補選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投票率分項則載於**附錄四(A)及(B)**：

- (a) 南圍居民代表選舉 — 403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233 名（即 57.82%）選民前往投票；
- (b) 鳳園居民代表選舉 — 128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69 名（即 53.91%）選民前往投票；
- (c) 九龍坑居民代表選舉 — 196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75 名選民前往投票（即 38.27%）；
- (d) 井頭村（上）居民代表選舉 — 92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45 名（即 48.91%）選民前往投票；及
- (e) 高塘原居民代表選舉 — 110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51 名（即 46.36%）選民前往投票。

第七節 —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點票站主管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會運送往位於同址的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點票站主管並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會先運送往位於同址的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後將選票按封套上的鄉郊地區名稱分類。有關選票在被送往相關點票站後，會與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和再進行點算。

點票方法

7.3 是次鄉郊補選採用人手點票。選票首先會按照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及放進相應的透明膠盒內，然後由點票站工作人員進行點算工作。

點票工作

7.4 所有投票站均於一小時或以內順利改裝為點票站。由於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按照上文第 7.2 段載述的特別安排，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點票站主管並確認沒有選票會由美田社區會堂運送往點票站。在點票站，點票站主管把已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後，隨即展開點票工作。

7.5 點票站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相應的透明膠盒，然後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點票站主管會監督選票分類及點票工作，並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應予點算。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選舉主任在下午八時零一分起分別在選舉主任辦事處／點票站陸續宣布選舉結果。是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憲報公布。

7.7 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自動當選者）分別載於附錄五(A)、(B)及(C)。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分別前往設於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鳳園村公所以及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的投票站巡視。其後，兩位選管會委員到設於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的投票站與選管會主席會合。在該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選管會主席連同兩位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一）、相關的選舉主任及點票站主管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並一同監察點票過程。選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認為投票及點票過程順利，有關安排令人滿意。

第八節 —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鄉郊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選管會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簡單綜合報告，向選管會匯報投訴的數目、類型及調查進度。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結束時，所有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鄉郊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在是次鄉郊補選中，共有 58 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在提名期結束時，當中 25 個空缺（涉及 17 條現有鄉村和 8 條原居鄉村）因沒有接獲任何提名而未能填補。

9.3 選管會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是次鄉郊補選，包括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在相關的鄉郊地區懸掛橫額，並發信予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婦女和青年組織，以及相關鄉村的每一名已登記選民，以呼籲選民踴躍參與是次鄉郊補選。然而，個別鄉郊地區可能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以致有關席位最終因沒有接獲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加強宣傳；並且通過日常的地區聯絡工作，推動鄉村居民積極參與鄉郊事務，增進他們對鄉郊代表職能的認識，令他們更了解鄉郊代表在村務發展上的重要性；從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鄉郊代表選舉。

9.5 選管會注意到是次鄉郊補選是首次將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的鄉郊補選，選管會認為有關安排暢順，以及票站工作人員能夠迅速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並順利完

成點票程序。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往後的鄉郊選舉可考慮沿用有關安排。

9.6 選管會認為是次鄉郊選舉得以順利舉行，說明了充足的訓練和演練的重要性。選管會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將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由半天加至一天收到良好的效果，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日後的鄉郊代表選舉中繼續加強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點票站主管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準備是次鄉郊補選及在投票日當天進行投票和點票時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的付出是是次鄉郊補選成功的關鍵因素。選管會亦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在是次鄉郊補選期間提供的協助，包括負責為是次鄉郊補選擬備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票站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亦對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而作出的安排表示衷心感謝。警務人員在是次鄉郊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對此亦向他們深表謝意。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每一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下一次鄉郊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已出現但未能藉是次鄉郊補選填補的空缺，以及在是次鄉郊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讓公眾更了解選管會於二零二四年鄉郊補選的籌備工作。